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引言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舉行，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選舉建議的主要實務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的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3.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而選委會委員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隨着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選委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將於其後發表。選委會的任期於 2017 年 2 月 1 日開始，按照有關的法律條文規定，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亦會在同日發表。

投票日及提名期

4. 當局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0 條及第 12 條，指明 2017 年 3 月 26 日為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a)條由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有關公告已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並規定提名期為期不得少於 14 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的期間內結束。我們

計劃將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定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 日，並將於稍後藉憲報公告正式公布。

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

6.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將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

主投票站

7. 主投票站將設有選票派發櫃枱和投票間，以便投票。一如其他選舉，選舉主任¹將會劃定在主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²。

專用投票站

8. 除設於會展的主投票站外，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將會獲安排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專用投票站的數目會視乎上述選民在投票當日的實際人數及分佈而定。我們亦將會在會展附近的一間警署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以供在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廉政公署或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中央點票站

9.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內設立點票區、新聞中心、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

10. 中央指揮中心將會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管會須委任一名-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所指的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所指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除外)，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

²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第 23(2)條，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日前最少七日前，向每名候選人發出示明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通知。

11. 新聞中心將會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布點票結果。除了用作發布選舉結果的宣布台外，新聞中心內設有指定專用區，分別供選民、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以及傳媒使用。新聞中心內亦設有公眾區域，以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算選票。如有需要，傳媒公告亦會透過新聞中心發佈。

12. 數據資訊中心將會收集和匯編主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提供的投票統計數字，及查核從中央點票站收集的點票結果。投票數字將會通過新聞稿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頁向公眾發布。

投票通知

13. 我們會在投票日前最少十日之前，向每名登記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列出投票日的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請參閱下文第 20 段），並會夾附投票站的位置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細節。

投票制度

14. 行政長官選舉在有競逐的選舉與無競逐的選舉中，均須進行投票，但在這兩種情況下，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在有兩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競逐的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投票方式是利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以顯示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如果在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無競逐的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上述兩種不同的投票制度的詳情在下文第 15 段至第 24 段列出。

有競逐的選舉

當有三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5. 在有三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中，如任何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取得最高票數，則除了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取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及同票者外，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或者除了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候選人及同票者外，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然後進行下一輪投票。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將一直重複，直至有一名候選

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或只剩下兩名候選人，並按下文第 16 段至第 18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當只有兩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6. 當只有兩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在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淘汰程序後只剩下兩名候選人，則會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17. 如果有一名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18. 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以及透過公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屆時須按下文第 19 段所述，進行另一輪提名及投票。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

另一輪選舉的投票日

1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新投票日將訂於終止該選舉程序後的第 42 日，即 2017 年 5 月 7 日³。

不同投票輪次的投票時間

20. 由於在投票日有可能需要進行多於一輪投票，不同輪次的指定投票時間如下-

投票輪次	投票時間
第一輪投票	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
第二輪投票（如有需要）	下午 2 時正至 3 時正
第三輪投票（如有需要）	下午 7 時正至 8 時正

³ 假設有關於選舉的程序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終止。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1(2) 條，若在該選舉的程序終止後的第 42 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21. 如有需要進行第二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我們將會在中央點票站內宣布，通知選民下一輪投票的日期和時間。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會預先收集選民的聯絡資料，並以短訊通知選民下一輪投票的詳情。如有需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會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同一投票站進行。

22.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如需設置的話，每一輪的投票時間均為一小時(即第一輪是上午 9 時正至 10 時正；第二輪是下午 2 時正至 3 時正；以及第三輪是下午 7 時正至 8 時正)。基於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數目極少，第一輪的投票時間會比主投票站的為短，我們認為一小時的投票時間已足夠讓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

無競逐的選舉

23.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超逾 600 票，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時間定於投票日的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即是與在有競逐的選舉中第一輪投票的投票時間相同)。

24. 如候選人在投票中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以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請參閱上文第 18 段及第 19 段)。

點票安排

25.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安排將會大致沿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員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把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

26. 中央點票站內將設立點票區，以點算選票，並由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區的運作。問題選票在點票過程中會首先被分

隔出來，由選舉主任稍後裁決。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於裁決過程中提出申述。選舉主任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27. 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在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果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⁴，選舉主任會隨即在新聞中心正式公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

28. 選票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附表規定的格式設計。由於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有可能需要進行多於一輪的投票，我們將使用不同的顏色來區分不同輪次的選票。

免付郵資宣傳信件

2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5(1)條，獲有效提名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每名選民寄出兩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廣告向選民作推廣宣傳。

地址標籤

30.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將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為每名候選人提供兩份選民的地址標籤(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除外)。

31. 我們會沿用一貫做法，為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一張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光碟載有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摘錄的選民郵遞資料(包括姓名和地址)。如選民於登記時已提供電郵地址，則該電郵地址亦會包括在內。候選人可利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按各自的需要製作地址標籤，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或透過電子媒介把選舉廣告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我們會繼續在光碟的紙製封套印上訊息，提醒候選人只可把選民的個人資料用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活動，並請他們特別留意若不遵守提示可能要面對的法律後果。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亦會彈出訊息，提醒候選人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

⁴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要求不合理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3(3)條予以拒絕。

32. 一如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為進一步保障個別選民的私隱，候選人在取得地址標籤及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時，必須簽署一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提交選舉廣告

33. 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為遵行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按選管會指定的方式和時限，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文件的複本，或把這些文件的電子複本張貼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至於那些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及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候選人只需在平台張貼有關網站的超連結，便可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候選人簡介

34. 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在符合法律及選管會指引的要求下使用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宣傳其競選政綱。我們將沿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每位候選人簡介的大小將為一張 A4 紙。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35.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包括 -

- (a) 供候選人參考之用的大量資料會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分發；
-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並鼓勵候選人以電子形式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 (c) 容許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副本到一個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d)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在現有法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媒介提交某些選舉表格和通知書；
- (e)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以及
- (f)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造在選舉結束後剩下的廢紙。

此外，所有選舉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投票通知及配用信封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徵詢意見

36.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各項安排的建議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